起草说明

一、起草背景

为加强药物滥用监测，实现麻醉药品、精神药品的科学管理，为禁毒工作提供科学依据，最大限度减少药物滥用对社会的危害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》、《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，按照《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加强药物滥用监测工作的通知》（国药监安〔2001〕438号）、《国家药监局关于推进市县药品监管能力标准化建设的意见》（国药监综〔2022〕15号）要求，结合内蒙古自治区实际，自治区药监局起草了《内蒙古自治区药物滥用监测管理办法（征求意见稿）》。

二、主要内容

《内蒙古自治区药物滥用监测管理办法（征求意见稿）》共十六条，主要内容从适用范围、职能职责、调查表上报、信息管理等方面做出明确规定。